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陳○梅

相 對 人 陳○城

關 係 人 陳○隆

陳○彤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陳○城（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陳○梅（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標城之監護人。

三、指定陳○隆（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城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城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自民國108年1月17日起，因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請求裁定如主文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

01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02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
03 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04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05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
06 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07 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08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
09 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同法
10 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監護人親屬系
12 統表、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診斷證明書、佑民
13 醫院神經醫學部診療紀錄、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病歷、相對
14 人之身心障礙證明為佐。而相對人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15 醫師陳佩琳鑑定，結果略為：鑑定期間，陳員的語言理解與
16 表達能力稍差，僅能部分回應鑑定問題。依據美國精神疾病
17 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的診斷準則，陳員之診斷為認知障礙
18 症(失智症)中度。陳員因上述疾病導致認知功能、語言能力
19 減損，自我照顧需他人部分協助，其餘工作性日常生活多須
20 他人代勞，在醫療、財務、生活應用與決策上宜由他人代
21 理，以維護其權益。綜合以上所述陳員之過去生活史、疾病
22 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及心理評估結果，本院認為陳
23 員因上述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4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此有該院114
25 年2月14日草療精字第1140001752號函附民事鑑定報告書在
26 卷為憑，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
27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
28 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
29 宣告之人。

30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參照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31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相對人前未訂

01 有意定監護契約，配偶、父母均已歿，聲請人與關係人陳順
02 隆均為相對人之子女，分別具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
03 冊人之意願，且相對人之其他子女陳俐彤亦同意由聲請人擔
04 任監護人，由陳○隆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此有司法院
05 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同意書可憑，因認由聲請
06 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陳順隆擔任會同開具相對
07 人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
08 第2、3項所示。

09 五、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0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11 財產，應會同關係人陳順隆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12 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
13 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1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洪聖哲